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12365 號函訂定發布

二、公告日期：111年4月11日至4月15日。

三、登記日期及時間：111年4月18日上午10時至17時30分。

四、登記方式：為配合防疫期間減少新生家長親自到校辦理報名手續，採電話或線上統一報名方式辦理，僅需填報相關必要資料，紙本證明文件另行通知繳交即可。

 1.電話登記。電話:083622192、22803轉181、182
 2.網路登記:於111年4月18日上午9時公布報名網址。

五、招生對象：

(一)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學區以鄉為單位劃分，不得跨區入園，為保障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就學權益，需要協助幼兒與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與學區限制，如招收登記後尚有缺額則開放跨學區及跨縣市之幼兒入園。

 (二)以先招收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4、3 、2足歲幼兒，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予以備取，如遇相同生日者則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得共籤，共籤與否視家長意願決定，由家長自行決定一籤(分別)或多籤(併同)方式辦理抽籤。招生結束後若未滿額，繼續受理入園登記及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止。

(三)招生年齡：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

* 5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一) 3 足歲至 5 足歲之幼兒，每班以 30 名為限，採混齡編班，招生人數足以分班（2 班以上）之園所可採「分齡」編班方式辦理。

2 足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2 足歲至 5 足歲幼兒總數為 15 名以下(含)之園所，以混齡編班。

(二)扣除直升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每班安置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1名，得減少該班人數1至3名，至多安置1名；每安置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1名，得減少該班人數1至3名，至多安置3名。

七、優先入園資格：凡符合下列情形者，以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第一順位：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幼童。

4.原住民族幼童。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

1.經本縣衛生福利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3.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4.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5.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含孫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超出名額時，以五足歲之幼兒優先。

八、幼兒於招生年齡日期尚未滿2足歲，而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滿2歲時（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1月31日出生者），得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入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就讀，倘於登記截止後，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予以招收入園，如遇相同生日者則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得共籤，共籤與否視家長意願決定，由家長自行決定一籤(分別)或多籤(併同)方式辦理抽籤。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洽詢。TEL：(0836) 22192轉181。

十、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  |  |  |
| --- | --- | --- |
| 順位 | 優先資格 |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
| 1 |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身心障礙幼童 |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遲緩證明）者。 |
| 原住民族幼童 |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 2 | 經本府衛生福利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衛生福利局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
|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 父或母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
|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